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（试行） 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函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里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相关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在源头防控、过程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，推进“两高”行业减污降碳协同控制，我厅组织制订了《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现征求你们意见。请各单位于6月11日前将相关意见书面反馈我厅，若无意见也请钉钉告知。

联系人：省生态环境厅环评处 吴婷，电话（钉钉）13655719663，传真 28869121；省生态环境低碳发展中心 杨永进，电话（钉钉）15657132391。

附件：1.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2.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（试行）（征求意见稿）

浙江省生态环境厅

2021年6月5日

附件 1

征求意见单位名单

省发展改革委（省能源局）、省经信厅，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，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，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，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